

2025年度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单位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安阳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

（二）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机关共有编制55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工勤编制1人。在职人员17人，退休人员43人，遗属补助人员18人；事业编制29人，在职人员24人，退休人员22人，遗属补助人员3人。

二、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5年收入总计669.18万元，支出总计669.18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80.17万元，下降36.23%。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科技

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从工信局划转出去，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5年收入合计669.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69.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5年支出合计669.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8.18万元，占93.87%；项目支出41.00万元，占6.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69.18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380.17万元，增长下降36.23%，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从工信局划转出去，支出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一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69.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8.18万元，占93.87%；项目支出41.00万元，占6.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28.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1.78万元，

占94.21%；公用经费36.40万元，占5.7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4.45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1.02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4.4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5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6.4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5年预算项目共4个，资金总额41.00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5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